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第二项议案投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汇报的议案》

授权管理层在已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推进对外投资项目。公司将严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董事席晟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相关对外投资项目已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授权经营管理层在1.5亿额度内跟进相关项目，此次审议项目未超

出授权，故不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